

湖美人字[2010]20号

湖北美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各系（院）、部、处、室、馆：

为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职工整体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规范我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根据我院教学、科研、教辅和管理队伍建设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继续教育的基本原则

（一）各院系（部）、处要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及学术梯队培养的需要，统筹考虑，积极主动，有计划地推荐教职工攻读学历或学位、参加专业进修。

（二）坚持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并重，按需培养，学以致用原则，鼓励教学岗位特别是重点学科和紧缺专业的教学人员，在服从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并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报考在职硕士或博士。

（三）为优化我院教师队伍的学缘结构，鼓励教学人员在职攻读外校相关专业的学位。

（四）坚持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培养重点的原则。

（五）坚持教职工攻读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的原则。

二、继续教育的形式和报考的条件要求

（一）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

1、教职工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经部门领导同意，报部门分管院领导及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报

考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的在职硕士或博士，且须利用工作以外的时间攻读学位。

2、教职工参加全国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统考，录取后视为自动离职。

（二）教师岗前培训

凡新进教师必须参加由院人事处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安排的岗前培训学习，通过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三）国内进修

凡连续任教两年以上的教师，应分期分批参加国内的中短期业务进修。

（四）访问学者

中青年骨干教师应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访问学者资助出国学术交流项目和国内高校的访问学者资助项目，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

（五）教职工的学习培训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对口。

三、学习费用及学习期间的待遇

（一）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

1、我院教职工转正后方可报考在职博士，须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量，其工资和院内津贴全额发放。毕业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后，由学院报销学费，每年付其学费的八分之一，8年付清。

2、教职工利用工作以外的时间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后，学院按其学费的40%报销。

3、教职工参加全国研究生统考，录取后视为自动离职。若服务期未满，按规定交纳服务期违约金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二）教师岗前培训

新聘教师按学院人事处统一安排参加岗前培训的，首次培训费由学院承担，由于本人原因或学院认定其需要再次培训者，由本人承担培训费。

（三）国内进修培训

1、教师按学院进修计划安排在国内其他院校进修的(不包括攻读学历或学位),免去其进修期间教学工作量。进修半年以内者,进修期间每月按同职级标准的70%享受岗位津贴,不享受业绩津贴;超过半年者,进修期间每月按同职级标准的50%享受岗位津贴,不享受业绩津贴。进修培训费每月在500元及以下,由学院全部资助,超出500元部分由学院负担60%,个人承担40%,其他费用由个人承担。每学期按规定报销一次往返的交通费用(市外)。

非教学人员因工作需要,由学院派出进修或参加培训的,参照上述规定。

由教职工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或由学院指定须外出进修培训的,进修期间学院发放全额工资,不享受院内津贴,其他费用由个人承担。

2、由学院派出参加政治学习和培训的教职工,免去其学习期间的工作量,外出学习期间按正常标准享受院内津贴。培训费由学院承担,差旅费按相关规定报销。

(四) 访问学者

申请并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机构资助的访问学者,资助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内高校或国外机构资助邀请的访问学者,经费由邀请方或个人承担。

(五) 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或进修课程的,其学习期间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四、继续教育的管理

(一) 学院各部门每学年派出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人员应适度控制。

(二) 教职工攻读学位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和分管院领导批准,交院人事处按教师队伍建设培养计划和有关学历学位要求审核后报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批准。录取后,应持录取通知书到院人事处备案。

(三) 教职工外出进修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进修学习招生简章及进修课程安排表原件,经所在部门和分管院领导批准,交院人事处按教师队伍建设培养计划审核批准、备案。

（四）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凡学习前未在院人事处审核备案或所学习培训内容与工作内容不对口的，不予报销相关学习费用，不享受学习期间的相关待遇。

（五）教学人员外出进行专业进修或访问学者出访，每两年可安排一次，相隔年限以返校报到上班时间来至下次派出日期为准计算。

（六）凡经学院批准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学习或培训，并在学习期间享受相关待遇或接受学费补助的教职工，五年内不得申请调离学院，其中攻读博士人员毕业后必须在学院工作满八年，否则需按学院支出经费退款方可办理调离手续。

（七）访问学者或外出进修的教师，学习结束返校后，应向院人事处及所在系部报告并在学院举办一次专业成果展示及专题讲座等，汇报外出学习情况。

（八）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结束后，应将进修学习成绩及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院人事处审核、存档，方可按有关规定报销学费或补发进修学习期间的津贴。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六、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湖北美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职工 继续教育 管理规定

湖北美术学院

2010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